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289號

原告 均桐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周昀龍（董事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間公路法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。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續行訴訟。（第2項）行政法院依前項但書規定續行訴訟，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。」「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，視同不到場。」復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94條之1前段所明定。參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83條之立法理由，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輕訟累，並減省法院勞費，是此一退還裁判費之規定，僅於當事人主動撤回其訴時，始有其適用；如訴訟係因當事人連續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視為撤回其訴者，原告自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間公路法事件，已經撤回起訴，訴訟程序終結，爰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公路法事件，對相對人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9號），因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且相對人到場不為辯論，依法視同不到場，故依行政訴訟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依職權續行訴訟，並定114年1月2日為言詞辯論期日，然聲請人於該言詞辯論期日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相對人則到場不為辯論而視不到場，經本院當庭諭知依行政訴訟法第185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撤回其訴等情，有該兩次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。是前揭訴訟事件係因當事人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而依法視為撤回其訴，並非聲請人主動撤回起訴，聲請人聲請退還已繳納之裁判費，於法不合，不能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彭康凡

法官 李明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3 書記官 范煥堂